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歷	學校名稱(請書寫全名)： 高中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西元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本人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貴校特殊選才，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2.前項公證書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監 護 人 簽 名： (考生未滿18歲者)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